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宝环陈函〔2025〕82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关于陕西美宝消毒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塑料 包装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陕西美宝消毒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美宝消毒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阳平镇美宝工业园内，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利用企业厂区内现有闲置厂房扩建1条塑料包装容器生产线，位于厂区西北角，面积约510m²，购置安装2台搅拌机、4台吹塑机、1台注塑机、1台冷水机、1台破碎机、1台空压机及配套环保设施，设计产能为年产塑料瓶450万个。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做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才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

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与设备机头四周围挡密封连接，只保留机头物料出口敞开面+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破碎粉尘通过对破碎机、车间封闭，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

2. 本项目在企业厂区内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依托现有。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吹塑和注塑机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风机、泵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软连接、设备间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等治理措施降噪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 类标准。

4.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并做好重点防腐、防渗、防雨、防风、防漏等措施。暂存时废油桶下设置托盘，暂存区设置围堰且采取严格的硬化及防渗处理。厂区建立完善的危

废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进行管理，对危废储存种类、数量进行台账管理。危险废物分类存储，专用容器存放，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环保相关要求。暂存时发现泄漏事故应立即采取清理措施。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操作，设施加强管理。

6. 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7. 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修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8. 按照环评报告表落实环境管理、排污口规范化等相关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审核。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验收报告送至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备案。

四、该项目环境属地监管由阳平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行业监管由区工信局负责。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负责。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2025年10月17日



抄 送：阳平镇人民政府，区工信局。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2025年10月17日印发